

伊春市“85·8·16”大水调查纪要

刘锦成

(黑龙江省水利厅调查组)

1985年5月23日,伊春市遭到特大火灾后,焦土未寒,8月16日又发大水。洪水袭来时,因城市防洪体系不配套,不完善,加之植被受到破坏,生态不平衡,加重了山洪的危害程度,以致使伊春市区被淹,给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带来巨大损失。

一、关于“85·8·16”大水情况

由于受8号台风影响,8月14日下午3时至15日下午5时,伊春市区27小时降雨74毫米,局部地区多达90毫米,加上8月上旬已降雨150多毫米,使8月上半月降雨量达到227毫米,比历年同期降雨量多2.7倍,造成土壤饱和,地表径流量加大,西部山区发生了山洪,伊春河及其支流翠蛮河、乌马河、得鹿沟水位急剧上涨。8月15日晚11时乌马河、得鹿沟相继发生洪水漫堤决口,伊春河开始出现洪峰;8月16日凌晨,漫堤洪水沿乌马河铁路桥以南、红光农场以北和乌马河与伊春河汇合处的农堤决口处等三个方向,流向市区内的伊春河老河道。据这次实地调查,上述漫堤决口共有7处,决口处洪水最大流量为50秒立方米;另有南山坡水流入老河道的最大流量为10秒立方米左右,总计进入伊春市区的洪水总量为280—300万立方米。到8月16日上午,进入市区的洪水已将伊春区的河西、河东(即老市区)淹没,市区平均水深1.5米,最大水深超过2.5米。伊春市区的85条街道中,有47条被淹,占街道总数的55%,市百货大楼、烟酒公司、林机厂、油厂、制粉厂等68个单位及大片居民住宅均进水(见附图)。据伊春市政府统计,市区所在地伊春区2.9万户居民中有1.15万户进水,在11万人口中有4万多人口受灾,分别占总户数和总人口的39.6%和36.7%;倒塌房屋346户(包括市直)。这次水灾造成伊春区16个工厂停产15—17天,区内主要街道交通断绝2—7天,直接经济损失达5,300多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损失2,200多万元,工业停产损失350多万元,商业部门损失1,600多万元,居民财产损失1,100多万元。

“85·8·16”大水发生前后,伊春市委、市政府做了大量工作。8月14日上午9时,接到省防汛指挥部紧急电话通知后,市委、市政府立即向全市各单位发了紧急代电,对防御8号台风做了部署和安排;8月15日上午水文部门预报伊春河将要发生洪水,市委、市政府又召集紧急会议,对河西低洼地段居民安排了转移,调动了民警加强巡逻,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和市政协4个班子的主要负责同志都深入现场组织抗洪工作;8月16日上午,当市区洪水比伊春河水位高2米时,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采取了果断的破堤泄洪措施,分别将伊春河和汤旺河堤防破开3处,使市区内洪水很快泄入河道;到17日晚间,市区的洪水除局部低洼地外已基本排出。

这次“85·8·16”大水虽然来得比较突然,进入市区内的洪水较多,由于市委、市政府在排洪

救灾方面做了很大努力，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灾害程度；虽然河西是半夜进水，但事先做了准备和转移，没有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灾情发生后，又及时做了救灾安置工作，妥善安排了受灾居民的吃住问题，到8月23日，整个市区已恢复了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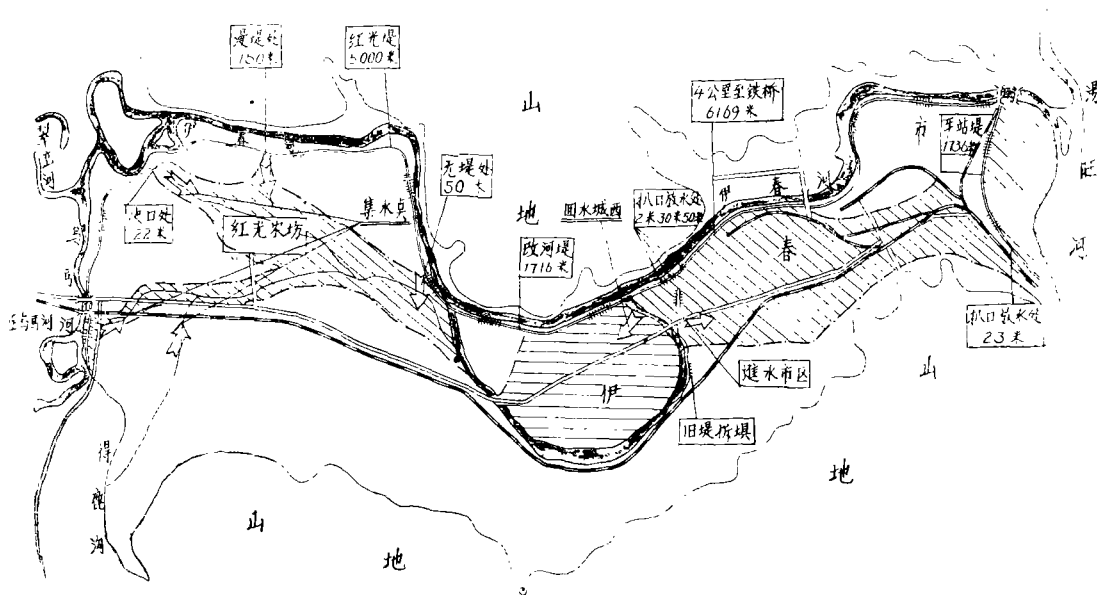
二、洪水成灾的主要原因

“85·8·16”大水是伊春市历史上一次严重的灾害，淹没面积之大、损失之重，是历史上少有的。1960年伊春河发生大水，最大洪峰流量1,210秒立方米，最高洪水位98.77米，洪水淹没了河西區；而这次洪水最大洪峰流量993秒立方米，最高洪水位98.23米，从洪峰流量和水位都小于1960年，但是不但淹了河西區而且淹了河东區。其造成灾害之所以这样重，据调查了解，既有雨多水大的客观原因，也存在着工程不配套、改河拆堤等问题。洪水成灾的主要原因是：

1、降雨集中，发生了山洪。“85·8·16”大水主要是受台风影响，伊春河上游连续降雨，集中降雨，发生了山洪。洪水主要来自伊春河及其支流乌马河，由于山洪来得急，伊春河水位由15日早8时的96.26米到16日午间12时已达到98.23米，在30小时内水位上涨1.97米，造成伊春河、乌马河多处漫堤决口，使洪水很快进入市区。

2、伊春市区防洪体系不完善，工程不配套，这是造成“85·8·16”大水淹没市区的主要原因。

一是1981年4月，伊春市进行了西区改河工程，将市区的伊春河原河道裁弯取直，在市区北边修了一条长1,716米的堤防，标准达到50年一遇。这次工程由市里自行设计和组织施工，到1984年8月竣工，但设计任务书省主管部门没有批准。该改河工程总工程量近60万立方米，投资420万元（其中1982—1984年，省计委共补助了100万元）。但这项工程有一个较大问题，就是新堤和农堤没有很好相接，且中间有250多米堤段断面不足，高程不够，在衔接处还有7.0米宽的穿堤道口，在防洪体系上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闭合圈，伊春河堤防属半截工程，当发生“85·8·16”大水时，伊春河洪水便从缺口处进入市区一部分。



1985年8月16日伊春市大水灾害示意图

二是乌马河堤防标准低。据我们实地查勘，堤防还不到10年一遇的标准，断面也不足，背水面有多处取土深坑，险工弱段较多。从市区的防洪体系来看，乌马河堤防距离市区只有6公里，应该把它看做市区防洪工程的一部分，其标准应和城堤一样。但因标准低，留下了一个很大后患，这次“85·8·16”大水首先是从乌马河漫堤决口而进入市区的。

三是新修堤防将市区内的老河道封闭，为解决排水问题，在老河道出口处，原设计有一处三孔泄洪闸，在施工中因投资不足，将其改为20×20的二孔涵，而且底坎还抬高了1米，使泄量减少。所以当发生“85·8·16”大水时，在市区挨淹情况下，涵洞叠梁闸门启闭失灵，只有破堤放水。

3、在市区西部防洪能力较低情况下，又拆了老河堤。伊春河老堤防是经省里认定的堤防，但去年6月份，城建部门为了修建环城公路，未经请示上级主管部门，擅自将老河堤拆除了700多米，致使河西区被淹后，由于河东区无堤可防，洪水又淹了河东区，结果扩大了受灾面积。河东区的群众对这个问题意见比较大，认为老河堤不应该拆，要修环城公路，可以改为堤路结合，这样既可行车，还可以起到第二道防线作用；若不拆堤，市区河东部分不会受淹。

4、植被受到破坏，生态不平衡。伊春市是个林业城市，由于森林过量采伐，采育比例失调，植被遭到破坏，水土流失相应加剧。这次发生山洪的乌马河、得鹿沟等，因流域内林木逐年减少，失去大量涵水，阻水和削减洪峰的能力，加重了洪水灾害。

三、应吸取的教训

“85·8·16”大水损失很大，教训很深刻，群众反映也很强烈。伊春市今年发生了两个“特大”，一个是“85·5·23”特大火灾，一个是“85·8·16”特大水灾，给各方面造成了严重的损失。从市区范围特定的地理条件来看，四面靠山，三面环水，市区地处伊春河狭长的河谷地带，容易受到山洪的威胁。1960年、1961年、1963年、1969年、1971年和1985年，曾多次发生洪水，并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灾害。所以在市区的城市建设、规划和布局上，应该注重防洪排涝问题。经分析，“85·8·16”大水的成因和造成的损失，可以看出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市里领导对“85·8·16”大水的水情和造成的灾害估计不足，思想上麻痹。虽然8号台风后水文站提出了预报，伊春河要出现洪峰，但市里领导把防洪工作重点放到了东部的汤旺河和北部的伊春河，对西部山区发生的山洪有所忽视。市里领导和一些干部群众在谈到这个问题时有四个没想到：一是没想到水不比1960年大，灾害会这么重；二是没想到西部山区会来水，造成乌马河溃堤；三是没想到洪水进入市区的老河道；四是没想到拆了老堤坝会淹河东区。从“四个没想到”可以看出，市里对“85·8·16”大水出现的严重局面认识不足，缺乏足够警惕，思想上麻痹，结果是吃了大亏。

第二、城市防洪除涝应统筹考虑，全面安排，不能顾此失彼。黑龙江省城市防洪除涝存在问题较多，伊春市“85·8·16”大水暴露出的防洪问题带有普遍性。作为伊春这样新兴的山区城市，更应该将防洪排涝工作列为城市规划建设的一个重要部分。特别是随着市政建设的迅速发展，近几年伊春市又开发了河西区，盖了大量房屋，所以在规划建设上既要考虑防外水，又要解决排内水的问题；既要考虑防御江河洪水，又要解决山洪和坡水侵入问题。这次“85·8·16”大水之所以损失比较大，就是由于在防洪问题上只注意了防汤旺河、伊春河的水，认为改河修堤后伊春河堤防标准比较高，忽略了防西部山洪问题，没有看到新堤和农堤之间没有连成一体，叫洪水抄了后路，而新建堤防在“85·8·16”大水中没发挥应有作用，成了“马其诺防线”。另外，市区排水工

程不完善，除南山坡水下来后，因排水不畅进入市区内老河道外，市区内因缺少排水设施，也加重了内涝程度。“85·8·16”大水过后，一些低洼地段的居民区因一时积水排不出，长期受淹。

第三、在防汛抢险工作中经验不足，造成了一些失误。伊春市已有十多年没有发生大水，参加这次防汛指挥的领导同志又多年没有经历过抗洪斗争的实践，难免出现一些工作的失误。比如，在汛前检查时，忽略了西部薄弱环节的检查；在洪水进入市区时，没有随时派专人监视水情的变化和汛情的发展；在防汛抢险上，缺乏适应不同情况的处理方案，当发生“85·8·16”大水时就显得措手不及。上述这些情况如果市里领导具有一定的防汛抢险经验，及时采取果断措施，将会减少一些损失。

第四、平时对河道和防洪工程管理注意不够。这次现场调查中发现不少漏洞。在河道管理上省里三令五申不准在河道内设障，省人大颁发的《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对这个问题专门作了规定，已经立了法，而伊春市却在伊春河的堤坝上修建了水上俱乐部，在行洪断面内堆筑了“吕梁山”，以其为中心还打算建立一个水上公园。在河道内设置了这些障碍物，严重的影响了行洪。在城市堤防工程管理上，存在各自为政的现象：汤旺河、伊春河堤防归市政部门管理，乌马河堤防和红光农场堤归农场管理；应该归市政管理的堤防又交给了伊春区代管，没有设置专管机构，人员也不适应，给堤防管理工作带来了很大被动。

四、两点建议

鉴于“85·8·16”大水反映出的问题和应吸取的教训，建议：

1、伊春市委、市政府应该很好地组织干部、群众和有关部门认真总结这次大水的教训，加强防洪除涝工程的基础建设，提高堤防工程的防洪能力。对暴露出来的问题要切实研究好挽救措施，防止发生类似大水再受其害。从干部、群众，特别是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对伊春市防涝问题应该有充分的认识，决不能掉以轻心，麻痹大意。

2、伊春市做为山区城市，要切实注意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对市区附近山区分水岭以内的林木植被一定要严加保护，坚决做到封山育林，保持水土，尽量减轻发生山洪造成的危害。

~~~~~  
(上接第95页)

其主要是“土地利用状况”差所造成，在治理上应加强林草措施。样本（1、3、4、5、6、7、8、9、10、11、12、13）为一类，这类水土流失严重，它主要是由于坡度大，植被稀少，人为破坏严重而造成，所以应以综合治理为主，如修水平阶，造林种草，加强保护措施等。

## 三、小结

1、模糊聚类分析能综合评判我们提供的各种水土流失因子，从中计算样本之间的相似关系，以样本之间的相似程度进行分类，可使水土流失分类有较严格的数值依据。

2、模糊聚类分析能将侵蚀因子相近的样本归为一类，这在制定水土保持规划方面较单一采用侵蚀模数分类更具有实用价值。

3、本文中的举例可作为应用模糊聚类进行水土流失分类时参考。在实际应用中，样本指标还可根据情况进行增减或重新选定，如要进行全国水土流失分类或分区，应选定统一的样本指标，这样的分类结果无疑对国土整治是十分有益的。

4、 $\lambda$ 值选定多大为宜，还可进行探讨。